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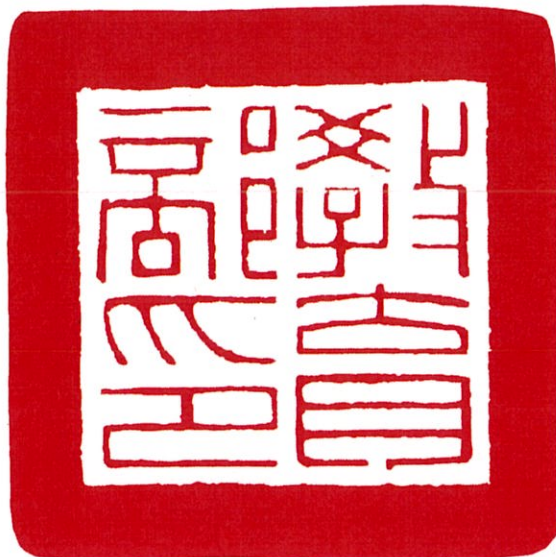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931A號



修正「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